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3號

債 權 人 林獻堂

代 理 人 李兆慶律師、李盈佳律師、羅于盛律師

債 務 人 優膳糧金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煥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0,000元，
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